

## 第XVI章：政制事務

---

16.1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應主席邀請，向議員簡介2001至02年度屬於其政策範圍的主要綱領(附錄V-15a)。駐北京辦事處主任(下稱“駐京辦主任”)梁寶榮先生隨後重點講述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在2001至02年度的主要工作(附錄V-15b)。

### 選民登記

16.2 楊孝華議員察悉，在1999年及200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及選民登記的開支分別為1,000萬元及4,060萬元。他詢問兩者出現如此巨大差別的原因，以及兩項宣傳計劃各自的成效。

16.3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解釋，2000年的有關開支是用於2000年立法會選舉前舉行的大型選民登記活動。2000年選民登記活動的重點包括全面的宣傳活動，向市民傳達有關訊息及進行大規模的逐戶家訪，而逐戶家訪須聘用大量臨時社區幹事。由於進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2000年的選民登記申請數目較1999年大幅增加。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楊孝華議員時，答允就1999年及2000年各自的選民登記申請數目提供資料。

### 推廣《基本法》

16.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解釋政制事務局為瞭解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而委託調查公司進行的意見調查所採用的方法。曾議員認為，該項調查的設計基本上旨在測試受訪者對《基本法》各個方面的一般認識，實不足以提供具體的準則，用作持續記錄市民對《基本法》的瞭解有否增加。政制事務局解釋，該項調查已鑒定了4個指定組別的調查對象，即“本地社區”、“教師”、“學生”及“公務員”，並向受訪者詢問不同種類的問題。例如在供一般市民回答的部分，問題以由淺至深的方式設計及編排。受訪者首先回答他們有否聽過《基本法》；若有，調查員便會詢問他們對《基本法》的認識有多少。若受訪者聲稱知道有《基本法》存在，便會被要求回答6條問題，這些問題的答案會顯示他們對《基本法》的認識。該項意見調查除了反映公眾對《基本法》的瞭解程度外，亦有助鑒定哪些方法可以有效地推廣《基本法》。初步的調查結果將

## 第XVI章：政制事務

---

於2001年3月底公布。是次意見調查的結果，會用作日後制訂推廣策略及計劃的基礎。

### 政黨法

16.5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察悉及關注到，儘管政制事務局只是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才開始研究制定政黨法是否可取及可行，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已就“政黨”的定義訂立條文。劉議員指出，假如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便可能會事先影響對政黨法進行研究的結論。

16.6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當局必須界定“政黨”一詞，因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有提述該詞。條例草案就“政黨”所下的定義未必適用於日後的政黨法。政黨法的範圍廣泛得多，除了載明註冊方法外，亦會涵蓋在選票上印上政黨的名稱及標誌、應否及如何披露政党的收入來源等。現時，有關政黨法的研究仍處於初步階段。事實上，政黨並非一個嶄新的概念，只是在其他法例中一直以“政治團體”這個通常以狹義界定的詞語來表達。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在草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政黨”一詞的定義時，政府當局曾參考主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而擬議的定義亦與很多國家所採用的定義相若。他有信心擬議的定義可供將來的政黨法參考。

16.7 關於提交政黨法的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在現階段不能夠提供具體的時間表，因為當局仍未諮詢行政會議。不過，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進行諮詢。楊森議員呼籲當局必需就制定政黨法諮詢公眾，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考慮此問題言之過早。

### 行政長官選舉

16.8 曾鈺成議員察悉，2001至02財政年度預算草案已預留1,046萬元，供選舉行政長官之用，而其中618萬元將用以支付與選舉有關的其他開支。他要求當局就這些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並且詢問有關開支是否包括在有需要時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開支。

## 第XVI章：政制事務

---

16.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該筆1,046萬元的撥款並不包括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開支，因為這方面的任何開支均會由選舉事務處獲得的整體撥款支付。關於用以支付其他開支的618萬元，他提供了下列分項數字——

(a) 以合約條款形式增聘人員	378萬元
(b) 宣傳開支	100萬元
(c) 臨時辦公室費用	40萬元
(d) 選舉開支 (場地、交通、印刷費等)	100萬元

---

合共618萬元

16.10 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若干規定表示有所保留。這些規定包括：候選人倘若是政黨成員，則必須在參選前退出政黨；政黨成員倘若當選行政長官，則必須公開聲明辭去政黨的黨席。他們認為，有關規定歧視屬於政黨成員的個別人士。

16.11 政制事務局局長不同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歧視政黨。他指出，正如政府在該條例草案的首讀過程中解釋，政府希望看見政黨平衡地逐步發展。《基本法》已定出香港政治發展的藍圖，並就立法會的組成確立循序漸進的原則，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可靈活決定2007年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關於立法會的組成，直選議員的人數已由第一屆立法會的20人分別增加至第二及第三屆的24人及30人。至於行政長官的選舉，首任行政長官經由400名成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而第二任行政長官則會經由800名成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16.12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這種循序漸進的程序，能讓香港特區有充分時間鞏固其政治架構的基礎，以及從實踐的過程中累積經驗，然後才踏出下一步。根據現行架構及目前的情況，實在有需要規定政黨成員在當選行政長官後必須退出政黨。到

了行政長官將由普選產生的時候，當局便會對法例提出重大修訂，以配合各種改變。

16.1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政制事務局現正研究某些國家的政府制度，以期發展一套最能切合香港長遠利益的制度。該項研究的範圍涵蓋超過10個主要國家。

### 與內地部門的聯繫

16.14 司徒華議員提及部分香港居民的回鄉證遭沒收或不獲續期一事，他關注此事的最新進展。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在1999至2000年期間，他曾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下稱“港澳辦”)舉行7次會議，而他每次均有提出此事，不過至今仍未接獲具體的答覆。港澳辦表示仍在研究此事。他答允繼續跟進。

16.15 張文光議員指出，由於香港人極度關注當局與港澳辦舉行7次會議期間所討論的議題，這些會議的紀要及報告應予公開，尤其是有關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以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求助個案的轉介機制。

16.16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制事務局已不時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與港澳辦討論的事項。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是當局定期向議員匯報的其中一個事項，雖然此事的進展未如理想。關於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此一事項，保安局已設立轉介機制以處理有關個案。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很多事項仍在討論的階段，在取得具體結果前不宜公布討論的詳情。他回應張文光議員時重申，當局並不適宜向立法會匯報每次與港澳辦舉行會議的商議過程。他向議員保證，倘若商議的任何事項已取得任何實質結果，政府當局必定會向立法會匯報，並向市民公布。他又指出，他不會把取得的任何成果只歸功於該局與港澳辦舉行的會議。

16.17 葉國謙議員問及政制事務局在協助有關政策局／部門與廣東當局成立委員會或專家組以研究雙方關注的具體事項方面的職責，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制事務局在這方面擔當統

籌的角色。若某政策局／部門要求與廣東當局研究具體的事項，政制事務局便會向廣東當局傳達有關要求，並協助雙方就此成立委員會或專家組。一俟委員會或專家組成立，政制事務局的工作便告完成，有關事宜會由負責的政策局／部門接手處理。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葉議員時，同意就已成立的委員會及專家組數目提供資料。

16.18 張文光議員讚揚駐京辦在沒有增加資源的情況下，亦能加強對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但劉千石議員關注到，駐京辦沒有設定任何目標，以量化的標準來衡量其聯繫工作的服務表現。

16.19 駐京辦主任回應時解釋，駐京辦的職能是擴大和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其他機關的聯絡網，以便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瞭解和交流。駐京辦去年曾考慮過訂立標準，以量化其聯繫工作。然而，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的代表，駐京辦須依循香港特區政府的指示行事。因此，駐京辦無法主動計劃或預測其工作。關於聯繫工作，其性質及工作成效實際上難以全面及客觀地予以量化。聯繫工作的範圍及深度不能以數字表達。駐京辦歡迎立法會、傳媒及市民大眾監督其服務表現。

16.20 劉千石議員進一步詢問，駐京辦在過去1年因應香港特區政府的建議而曾經接觸的內地部委數目為何。駐京辦主任表示，駐京辦的工作已在管制人員擬備的報告中反映。在過去1年，他曾與超過30個內地部委的部長及副部長會面。駐京辦的人員亦經常在工作層面接觸其他各部的官員，例如公安局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等。此外，駐京辦曾在天津、河北及陝西等3個省份籌辦3項大型推廣活動，期間與這些省份的官員進行緊密的接觸及聯繫。他重申，聯繫工作難以量化，因為該等工作可以不同形式進行，而且並不局限於正式會議。聯繫工作是持續進行的過程，而且很多時須在一段時間後才發揮成效。